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关于调整2008年至2009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对此议案放弃投票权。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6日（星期三）在上海市崂山路600号，浦东明城大酒店一楼明轩厅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张国发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主持了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人，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6,298,373,2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9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的有关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罗宾成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08年至2009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对此议案放弃投票权。

同意701,653,249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反对1,126,850股；弃权93,200股。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

同意6,297,246,449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126,850股；　弃权：0股。

3、《关于更换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6,295,250,499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3,122,8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荣胜为本次大会作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6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08-01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8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收到董事张建华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收到董事林建清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张国发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收到董事胡汉湘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董事汪宗熙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收到董事沈重英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董事沈康辰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其余董事均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收购中海码头100％股权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该项收购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绍德、马泽华、张国发、张建华、林建清、王大雄、黄小文、严志冲、徐辉回避表决。5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赵宏舟董事一致同意本决议。

二、批准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中海码头股权事项（通知另发）。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决议。

三、批准设立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人员由董事会的以下人员组成：

李绍德、马泽华、张国发、林建清、王大雄、黄小文、胡汉湘、盘占元、沈重英。由李绍德任主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决议。

四、批准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由董事会的以下人员组成：

沈重英、胡汉湘、盘占元、张国发、王大雄。由沈重英任主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6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购买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08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签订了有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购买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码头”）100％股权，交易总价为2,601,405,907.78元。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买方：

本公司。

卖方：

中国海运，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0,227,000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及揽货订舱、运输报关、多式联运、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船舶物料、淡水供应、船用食品伙食供应、储运及船舶修造与拆船；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码头的管理与经营；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通讯信息服务。

中国海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海码头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基本情况

中海码头是中国海运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6号1307C室，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9,705,064.81元。

中海码头是中国海运旗下的一家专门从事码头投资管理的控股型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国内及海外码头、提供仓储、码头设施及设备租赁、港口机械之国际业务及于保税区贸易业务及业务咨询服务。中海码头控股及参股公司所持有的集装箱码头资产位于中国的主要港口，包括连云港、锦州、上海港、湛江、广州、烟台、秦皇岛、大连、天津等。

截至2008年6月30日，中海码头控股及参股公司所持有的集装箱码头拥有运营泊位共29个，合计吞吐能力为1570万TEU；拥有在建泊位9个，合计吞吐能力为550万TEU。

中海码头控股及参股公司所持有的集装箱码头的合计吞吐量如下（万TEU）：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6月
合计吞吐量	345.5	678.8	938.2	582.2

中海码头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人民币万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3月
总资产（期末）	452,657	496,447	502,874
总负债（期末）	158,475	202,717	207,3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	220,485	205,556	207,322
营业收入	32,054	47,101	12,9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4	1,308	1,768

中海码头经审计的2007年和2008年的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人民币万元）：

	2007年1-3月	2008年1-3月
营业收入	10,297	12,9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	1,768

中海码头已与有关合作方签订了协议，承诺自2008年4月起至2009年12月期间逐步对合作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4.12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码头为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3.377亿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海码头没有新发生的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2、资产评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08）55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所涉及的中海码头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主要包括：

1）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2）被评估企业有关资产维持当前用途继续使用；

3）公开市场假设，即待评估资产能够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中海码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4,050.3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60,140.5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56,090.26万元，增值率为27.49％。评估增值主要体现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中海码头对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是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其账面值仅为投资成本，而对各控股子公司分别进行整体评估后，评估值较原投资成本均有增值。

3、交易实施程序

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码头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2,601,405,907.78元挂牌，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程序收购标的股权。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项收购，关联董事李绍德、马泽华、张国发、张建华、林建清、王大雄、黄小文、严志冲、徐辉回避表决本项收购，5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赵宏舟董事一致同意本项收购。2008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海运签订了有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鉴于该项交易属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合同的主要条款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01,405,907.78元。

合同将于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经双方及执业产权经纪人、产权经纪组织签字盖章；

2）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对本公司而言，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本公司章程，由独立股东行使表决权利）对合同内容之批准）。

合同明确由交易基准日（即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交割日止，其间中海码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中国海运承接（如净资产有增加，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直接支付给中国海运；如净资产有减少，由中国海运以货币资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本公司进行亏损弥补），具体金额根据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中海码头净资产的增加额或减少额来确认，审计的期间为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交割日（如该日不是月末日，以该日前最近一个月的月末日为准）止。

本公司向中国海运承诺，未经中海码头对外投资项目合作者的同意，不改变中海码头已向合作者做出的约定；且当中海码头因履行已签定的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需增加注册资本或要求股东提供资金支持或贷款担保及其他相关业务支持时，本公司将及时、足额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或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或贷款担保。

本公司已于2008年7月25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总数人民币520,281,181.56元保证金，藉以参与中海码头之公开挂牌程序。该保证金将于合同生效日转移至中国海运，作为本公司根据合同应付之对价的一部分。

此项交易将由A股上市所得款项及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收购将使本公司产业链多样化。航运业逐渐进入综合时代，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完整产业链，包括集装箱运输及集装箱码头业务，而这将加快相关集装箱业务的整合及将对核心业务带来协同效应。通过提供全方位及一体化服务，本公司将可吸引更多客户及将进一步加强其市场竞争力。

2. 收购将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中海码头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有效地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加强其业务独立性。

3. 收购将增加本公司盈利，并分散本公司的业务风险。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更为多元和稳定的收入和盈利来源。

4. 收购将使本公司能够有机会分享中国集装箱港口行业的增长和集装箱码头资产的增值潜力。

鉴于上述各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收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事先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1、《关于收购中海码头100％股权的议案》所述的交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08]5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3、公司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交易行为的步骤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关于收购中海码头100％股权的议案》所述的全部交易行为。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8-028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8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由于工作疏忽，使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部分数据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报告及摘要：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7000万元。

现更正为：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29500万元。

二、原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盘盈利得	14,898.36	
政府补助	1,418,809.50	357,142.86
其他收入	12,769,885.83	192,599.00
合计	14,203,593.69	549,741.86

现更正为：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盘盈利得	14,898.36	
政府补助	1,418,809.49	357,142.86
其他收入	12,769,885.84	192,599.00
合计	14,203,593.69	549,741.86

更正后的2008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08年8月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就上述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天宏　　公告编号：临 2008-022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ST天宏、600419）于2008年8月6日起连续停牌30天。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9月8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8—16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方式）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08年8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落实河南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个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08-019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参股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2007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出资3234万元，收购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43.75％股权的事项，于2008年6月27日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18号文批复核准通过。

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日前完成了工商管理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08-023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将1,17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质押期限从2008年8月4日起。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股票简称：A股 大江股份　B股 大江B股　　编号：临 2008-034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完成了对枣阳市大江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808.1525万元，增资后的枣阳市大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94.05万元增加到3850万元，我公司占其总股本95％。枣阳市大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1日，是由原来“枣阳市大江禽业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原注册资本894.05万元，我公司出资849.35万元，占其总股本95％。该公司主营饲料、种鸡、肉鸡饲养及加工。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8月5日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转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风华集团已将所持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划转给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能源公司已将其所持风华集团10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相关过户登记变更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手续完成后，广晟公司持有风华集团100％股权，风华集团持有本公司122,484,17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5％，风华集团仍为本公司大股东，广晟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能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划转相关公告详见2008年4月8日、4月30日、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八月七日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8月7日起，暂停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前端收费模式为485105；后端收费模式为485205；直销机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统一为485105；工行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统一为485105；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05）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关于上述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8月7日起，暂停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485107；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07）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关于上述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08年8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2008年8月6日，由于受台风影响，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暂停交易一天。根据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当日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008年8月7日，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再另行公告。如当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8-1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29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6名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卜凡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前充分沟通及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8-04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县天龙湖、金龙潭水电站引水隧洞震后检测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四川汶川地区发生强烈地震后，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5月20日、27日披露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川水电站受地震影响情况的公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县天龙湖水电站震后恢复发电的公告》（详情请查阅2007年5月20日、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月24日，天龙湖水电站通过天川线经川主寺变电站顺利实现向黄龙机场及松潘地区供电，是岷江流域震后首家恢复发电的水电厂。

二、为确保天龙湖、金龙潭水电站未来安全可靠运行，公司分别于6月和7月聘请专家组对金龙潭和天龙湖水电站引水隧洞进行了放空检测，目前已完成了隧洞检测和局部缺陷的消缺工作。专家组认为，本次地震使天龙湖、金龙潭水电站引水隧洞产生了局部缺陷，但该等缺陷均不对遂洞结构安全构成破坏，局部缺陷经修复处理后电站可以安全运行。目前，天龙湖、金龙潭电站已按专家意见完成隧洞局部缺陷的消缺工作。

三、目前天龙湖、金龙潭水电站已具备发电能力，但因四川电网500KV茂县开关站及其送出500KV茂德线在本次地震中受到严重损毁，故电站尚无法恢复向四川主电网的送电，预计电网的恢复工作将于9月底完成。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08-015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丰路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中标重庆市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项目（详见2008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协商，本公司与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于2008年8月6日签订了《重庆市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规定，公司出资项目总投资额的35％（壹拾柒亿玖仟贰百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资本金的50％，并应在2年内全额到位。项目公司作为重庆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法人，按照特许权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30年的收费权。《协议》还详细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质量目标和服务水平目标、违约及奖罚等内容。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6日

A股代码 600295　B股代码 900936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B股简称 鄂绒B股　　编号：临 2008-024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2008年8月6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智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数452,25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林祥先生主持。

2、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数421,837,759股，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股数30,420,010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互保的议案》。

同意442,353,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9,462,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9％；弃权442,0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其中：A股同意421,837,759股，占A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B股同意20,515,639股，占B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7.44％，反对9,462,281股，占B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11％，弃权442,090股，占B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5％。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是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刘怀宽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故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8-01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八年八月六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五人(传真表决董事五人)，公司董事郭金刚先生和金涌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持，公司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2008年1月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上海投资公司签署的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及2008年5月经省国资委晋资产权函[2008]157号核准的评估结果，三方经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此次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经省国资委核准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潞宁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150,640.33万元，负债106,602.60万元，净资产为44,037.73万元。

2、按照潞宁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57.8％的股权比例，应以现金方式出资60,317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新股东出资额＝潞宁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44,037.73万元）÷老股东持股比例（42.2％）×新股东持股比例（57.8％）。

3、本公司已在《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生效后预付给潞宁公司10,000万元增资扩股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剩余增资扩股款50,317万元一次性注入潞宁公司。

4、2008年1至6月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归老股东即集团公司和上海投资公司享有，经审计确定后以现金股利形式向老股东分配。2008年7月1日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本公司出资到位后，潞宁公司应尽快完成新公司的章程修改、验资、股权登记及营业执照的变更等工作。

6、潞宁公司增资扩股工作完成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上海投资公司三方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力，依法对潞宁公司进行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10.2.1条之规定，公司出席会议的10名关联董事任润厚、王安民、贾恩立、曹晨明、徐贵孝、刘仁生、师文林、李晋平、霍红义、郭贞红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编号：2008-027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8月6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传票》。根据《受理案件通知书》的通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本公司与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规定，公司被传唤开庭的时间为2008年9月17日，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8-28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获准设立纽约分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设立纽约分行的申请于2008年8月5日（美国东部时间）获得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简称“美联储”）的正式批准。根据美联储的批复，本行纽约分行可以经营批发性存款、贷款、贸易融资以及其他银行业务。此前，本行纽约分行的设立申请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七日